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，
如果想去掉该提示,请访问并下载：
http://www.jisupdfeditor.com/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0)新0104执2296号之二

被执行人：马[redacted]男，[redacted]，住乌鲁木齐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9)新0104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书。本院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马[redacted]名下新APH099号（车辆登记人：彭辉）凯迪拉克牌汽车的拍卖程序。现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马金涛名下新APH099号（车辆登记人：彭辉）凯迪拉克牌汽车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[redacted]名下名下新APH099号（车辆登记人：彭辉）凯迪拉克牌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　　李建忠

审 判 员　　李国华

审 判 员　　马卫国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

书 记 员　　景亚平